

瑞士的信托与遗产纠纷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信托和遗产纠纷很少局限于一个国家。资产存放在瑞士银行，受托人位于离岸中心，继承人分布在三大洲，而遗嘱又是依据另一国法律起草的。在许多此类纠纷中，瑞士法律和瑞士法院都发挥着核心作用，原因既在于资产位于瑞士，也在于瑞士国际私法就管辖权和准据法规定了明确的规则。

1 针对受托人的请求

信托受益人可以就违反信托义务追究受托人的责任，要求其提供账目和信息，在情节严重时还可以申请撤换受托人。瑞士的信托纠纷由《联邦国际私法》第 9a 章（第 149a 条及以下各条）调整。信托契据可以指定具有专属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；未作指定的，信托所在地或被告受托人住所地的瑞士法院可能具有管辖权。受益人的权利由信托的准据法确定。

2 向瑞士银行获取信息

继承人往往需要了解被继承人在瑞士银行持有哪些资产、这些资产在其去世前的去向以及由谁取得。根据瑞士判例，继承人作为概括继承人，有权要求银行提供有关被继承人账户的信息，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其去世前不久所进行交易的信息。正如关于 [《银行法》第 47 条](#) 的文章所述，银行客户保密并不能使被继承人对抗

其本人的继承人。资产已成为休眠资产的，适用关于[休眠资产](#)一文所述的程序。

3 撤销遗嘱和继承契约

如果立遗嘱人欠缺行为能力，遗嘱或继承契约系在错误、欺诈或胁迫影响下订立，或者其内容或形式违法，该遗嘱或继承契约可被撤销（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）第 519 条和第 520 条）。诉讼必须在请求人知悉该处分及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起，且无论如何须在遗嘱开启之日起十年内提起（第 521 条）。

4 特留份请求

被继承人的遗产适用瑞士法律，而某一继承人的特留份受到侵害的，该继承人可以提起扣减之诉（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522 条及以下各条）。该诉讼也可涵盖某些生前赠与，包括向信托和基金会的转移。该请求权自继承人知悉侵害之日起一年后消灭，且无论如何无论在遗嘱开启或被继承人死亡之日起十年后消灭（第 533 条）。正如关于[跨国家庭](#)的文章所述，自 2023 年起，特留份的比例已经降低。

5 资产保全

在纠纷审理期间，可以通过临时措施或依据《联邦债务执行与破产法》第 271 条实施扣押，对位于瑞士的资产进行保全，具体见关于[扣押](#)的文章。在继承事务中，主管机关还可以下令对遗产加封、编制遗产清单，或由官方管理人管理遗产。

6 外国判决与仲裁

有关遗产和信托的外国裁判，如果系由与该遗产或信托具有充分联系的国家作出，即可根据《联邦国际私法》在瑞士获得承认；

仲裁裁决则依据《纽约公约》予以执行。信托契据中越来越多地订有仲裁条款，而依据《瑞士仲裁规则》、以苏黎世或日内瓦为仲裁地的仲裁具有保密性，这正是家族在此类纠纷中所看重的。

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帮助

我在与瑞士有关的信托、基金会和遗产纠纷中代理受益人、继承人、受托人和遗嘱执行人，向瑞士银行获取信息，并保全和追回资产。我是信托与遗产从业者（TEP）。欢迎[与我联系](#)，进行初步沟通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trust-estate-disputes-switzerland